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授課品質管理作業實施細則

民國 110 年 01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

一、為瞭解本校教師教學情形，落實及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並針對教師上課情形進行督察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授課品質管理作業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二、本細則適用各學術單位正規課程、暑修課程。

三、督察方式分為例行性巡堂及特定性巡堂。

(一) 例行性巡堂：除教務單位依課表排定時段不定時巡查上課情形外，另由各系主任就所屬上課區域進行巡堂。

(二) 特定性巡堂：經相關單位或學生反映課程教學狀況異常、教師調課頻繁或其他不合理情形者，得由學術或教務單位主管進行巡堂。

四、督察程序：

(一) 巡堂人員應將督察情形填寫於「上課情形紀載表」，並將「上課情形紀載表」繳交至教務單位存查。

(二) 教師如有異常上課之情事，巡堂人員應將異常情況登記於「上課情形紀載表」交由教務單位進行後續處理。

五、教務單位於每學期末彙整督察異常紀錄，列為教師考核之依據。

六、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